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及授予	指	科达股份调整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	指	科达股份本次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科达股份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科达股份、公司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达股份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估值、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科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科达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科达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科达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达股份本激励计划之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科达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报送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达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1.1 科达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2 科达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 1.3 科达股份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1.4 科达股份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股份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1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科达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4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67.2519 万份变更为 273.6961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7.2519 万股变更为 220.3459 万股。同时，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73.696

1 万份，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3459 万股（其中程军等 17 名激励对象既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科达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调整事由和具体内容

3.1 根据科达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4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67.2519 万份变更为 273.6961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7.2519 万股变更为 220.3459 万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股份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4.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科达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科达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对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科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进行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

4.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科达股份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4.2.1 科达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6)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7)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达股份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775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776 号）、科达股份的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达股份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达股份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科达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达股份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高帅

2019年6月19日